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淑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55
電子信箱：bx28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10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
(34147397_113310375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計6類）、導師類、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
- 三、為提供已獲優良教師未滿3年者，得參選特殊優良教師機會，計畫第肆點新增第（二）款「申請參加第二階段評選」條件，說明如下：
 - （一）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但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符合本計畫推薦標準，得於獲獎後2學年內擇1學年度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 （二）114學年度受理112學年度、113學年度符合資格者。
 - （三）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人數採外加方式，不計入各



大理高中 1131028



NGAA1136012783

校推薦總名額人數。

四、請貴校積極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收件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至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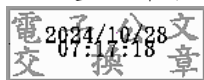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六、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taivs.tp.edu.tw/114teacher/>) 下載；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長鄧宇超組長，聯絡電話：02-2709-1630轉113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雙蓮國小代轉）、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介壽國中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泰北高中代轉）、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景美女中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代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明湖國小代轉）、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